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4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D150110_111D2078292-01.docx、111D150110_111D2078293-01.docx、111D150110_111D2078294-01.docx、111D150110_111D2078295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6日第45次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本縣112年度總預算已籌編在案，爰112年度健康檢查費用各機關學校原預算執行如有不足，請由各用人機關學校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- 三、檢附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修正對照表、新修正計畫全條文、補助基準表及補助費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